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价值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臻选基金”），拟在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SZ），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水华”）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川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价值臻选基金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公司发行的

“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SZ），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川发私募证券基金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出具日，川发私募证券基金持有公司 34,298,776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84%。

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川发私募证券基金未向公司出具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川发私募证券基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主体：价值臻选基金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出具日，价值臻选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价值臻选基金未向公司出具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增持计划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价值臻选基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

3、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川发私募证券基金、价值臻选基金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本数），可转债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帝欧水华股票停牌、“帝欧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增持“帝欧转债”。

7、资金来源：合法募集资金。

8、锁定安排：本次增持主体除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外，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9、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川发私募证券基金、价值臻选基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未能募集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